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公告，曾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告。另鑒於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為農田水利法所定灌溉制度及水資源調配之基礎，經盤點發現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部分區域現況不符合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於清查後加以刪除現況已非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所涉地段及地號，且為符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實際情形，依序逐步辦理公告並為明確呈現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範圍，爰修正本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